## 立法會CB(2)589/19-20(01)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 2509 9055)

蘇女士: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覧表

謝謝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來信。本局現就跟進行動一覧表中的下述事項附上回應。

事項	回應	
1. 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載於附件一及二	
2. 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	載於附件三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王曜端 子 戏 诰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何展豪獸醫)(傳真:2152 0320)

### 有關非法進口貓狗的處理

因應公眾對有關在2019年3月處理一隻從泰國非法進口狗隻<sup>1</sup>的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參考海外做法<sup>2</sup>,以及考慮本港現行處理本地流浪動物的做法後,檢視了有關非法進口但未能確定其擁有權的貓狗的處理程序。下文列載了處理這些個案的更新程序。

- 2. 在截獲時未能確定擁有權的非法進口個案,漁護署會調查和向來源國家/地區的相關人士、機構及/或政府當局尋求協助,以期尋找擁有人。漁護署會扣留有關動物最少4天。如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擁有權、進行調查,及以便擁有人可能提出領回動物,漁護署可彈性延長時間。儘管如此,視乎獸醫的評估,在動物的福利受到嚴重損害的情況下,例如身患重疾,上述最少4天的安排未必適用,而有關動物可能會被人道處理。
- 3. 如在調查期間能夠確定擁有人,漁護署會採取現時與處理在 邊境管制站截獲有擁有人(或動物負責人)和確定來源的相若做法, 並採取以下其中一個安排—

## (a) 遣返動物

- (i) 如擁有人希望領回並將動物遣返來源地,漁護署會建議他/ 她就遣返要求聯絡來源國家/地區的相關獸醫當局。漁護 署會提供適當的協助,配合所需程序和滿足相關要求。
- (b) 在符合相關的進口要求後,釋放予擁有人
  - (i) 如證實動物來自第一或第二組別國家/地區3,在釋放予擁

<sup>&</sup>lt;sup>1</sup> 委員可參考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 (立法會 CB(2)1218/18-19(01)號文件)。

<sup>&</sup>lt;sup>2</sup> 漁護署參考了部份海外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美國、歐盟成員國、日本和新加坡)在處理 非法進口貓狗個案的相關程序。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非法進口的貓狗會被送回出口國家地區、扣 留作進一步調查或被人道處理。

<sup>3</sup> 在管制進口的層面,漁護署根據出現狂犬病的風險,將貓狗出口的國家/地區劃分成三個組別。第一組別為非狂犬病國家/地區;第二組別為有零星狂犬病個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監控的國家/地區;以及第三組別為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監控的國家/地區。一般而言,未能符合第一及二組別的要求(或未能判斷其情況),均會納入第三組別。

有人前隔離檢疫該動物直至其符合所有進口條件(例如注射疫苗、植入晶片和健康檢查)為止。

(ii) 對於來自第三組別的國家/地區的動物,隔離檢疫該動物 最少120天並直至該動物亦符合其他進口條件(例如注射疫 苗、植入晶片和檢查健康狀況)為止,才釋放予擁有人。

#### (c) 領養動物

(i) 如動物擁有人交出動物,而漁護署的獸醫師認為該動物在檢疫期間<sup>4</sup>感染狂犬病的機會極微,漁護署將進一步評估該動物。如該動物的健康狀況、性情及行為均被認為適合領養,漁護署會在該動物完成上文第3(b)段中所符合進口條件的措施後,會聯絡署方的領養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

#### (d) 人道處理動物

- (i) 如出現以下情況,將會考慮採取人道處理的方式:
  - 在檢疫期間認為經該動物將狂犬病輸入香港的機會 率極高或出現了狂犬病的病徵;
  - ▶ 該動物的健康狀況、性情及行為均不適合領養;
  - ▶ 未能物色有興趣的領養伙伴機構;
  - 成功獲領養的機會率極低,以及基於動物福利的考慮 ,未能長時間照顧該動物;或
  - ▶ 沒有合適的動物檢疫設施。

在獸醫評估過有關情況後,在確定進行人道處理前<sup>5</sup>,會先尋求另一位 獸醫的意見。

4. 如未能在調查後找到擁有人,該動物會被視為「被遺棄」,並按上文第3(c)或3(d)段的程序處理該動物。

<sup>&</sup>lt;sup>4</sup> 在檢疫期間,該動物會接受觀察有否感染狂犬病。觀察期的視乎該動物來自那一組別,可介乎由來自第一及二組別的國家/地區的數星期至來自第三組別國家/地區或未能確定來源地的不少於 120 天不等。

<sup>5</sup> 如兩者持不同意見,並未能達至共識,他們將向高級獸醫師尋求意見。

5. 我們已就非法進口貓狗個案的處理程序所作的改動諮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諮詢小組)<sup>6</sup>,諮詢小組認為有關改動應有助提升動物福利。漁護署會適當地落實更新的程序。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年1月

<sup>6</sup> 諮詢小組為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非法定諮詢組織,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有關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百萬元)
2016-17	0.9
2017-18	1.0
2018-19	1.3

2. 漁護署沒有就人道處理非法進口貓狗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

#### 與動物福利有關的事宜

(a) 各個動物管理中心於 2018 年處理與動物滋擾有關的投訴宗 數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接獲有關流浪動物滋擾 的投訴宗數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592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2 264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628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 539	

投訴內容包括由流浪動物引起的噪音滋擾、環境衞生及公 共安全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無按投訴類別劃分 的分項數字。

- (b) (i) 現時,所有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及向該等領養伙伴機構領養動物的人士,可把領養動物帶往漁護署委聘的獸醫診所,以接受免費絕育手術。據漁護署了解,不少私營獸醫診所與動物福利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可提供絕育服務以外的其他醫療服務。由於有些動物需同時接受其他醫療檢查或持續治療,因此由該些獸醫診所提供絕育服務能更切合動物的需要。
  - (ii) 香港註冊獸醫的數目近年不斷上升,目前共超過1 000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本港約有 140 間獸醫診所,提供一般及專科診症服務。此外,香港城市大學設有動物醫療中心提供獸醫服務。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於 2017 年發佈有關香港獸醫專業發展的顧問研究結果,本港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在 2019 年會下降至 1:523,遠低於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和美國(1:3 072)。獸醫和寵物的比例是評估獸醫服務整體情況的常用指標,比例越低代表獸

醫越多。因此,本港現時有足夠的獸醫及診所提供各種服務。 另外,漁護署一直有資助動物福利機構,支持他們保障動物 福利的工作,包括提供獸醫服務。就此,政府現階段沒有計 劃在新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增設公 營獸醫服務。

(c) 建議的綜合大樓將提供的主要動物福利、動物管理、宣傳和 公眾教育設施的面積資料載於**附件 1**。

就動物暫住設施方面,綜合大樓會較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現時相類設施的數目多超過一倍。此外,綜合大樓將提供兩間狗隻防疫注射室和一個較大面積的等候區,以及八個獨立的多用途室<sup>1。</sup>綜合大樓的溫度和濕度可調較,使動物更為舒適。

現時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未有為暫住動物提供合適的運動場 地,綜合大樓將提供室內和戶外運動區,以改善動物的健康 和性情,從而增加牠們獲領養的機會。

另外,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目前僅有一間醫療設施,綜合大樓 將擴大設施的規模以包括獸醫手術室和 X 光房,同時為特 別個案提供全新的扣留設施,以放置法庭證物(例如涉及遭 殘酷對待的動物)。

漁護署目前並無圖書館、課室和展覽設施,供舉辦有關負責任寵物主人和動物福利的課程、研討會及活動項目。綜合大樓將提供專用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設施,讓漁護署安排更多不同種類的宣傳工作,並讓參加者有更多機會觀看和親身接觸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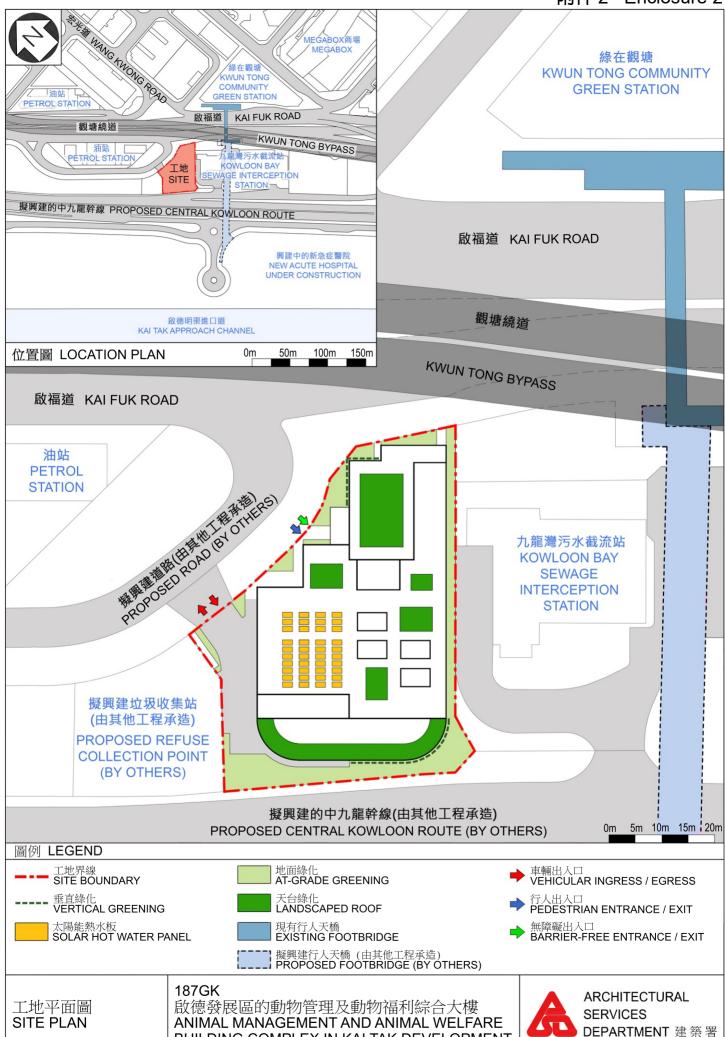
## (d) 請參考附件 2 至 11。

<sup>&</sup>lt;sup>1</sup>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將會有六個獨立的多用途室,動物管理(發展)科則會有兩個。

(e)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有一個動物福利機構的撥款獲批,以在元朗錦田一幅空置政府土地設立動物領養中心。擬議動物領養中心的目標為於 2020 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同一時間最多可供 50 隻流浪動物暫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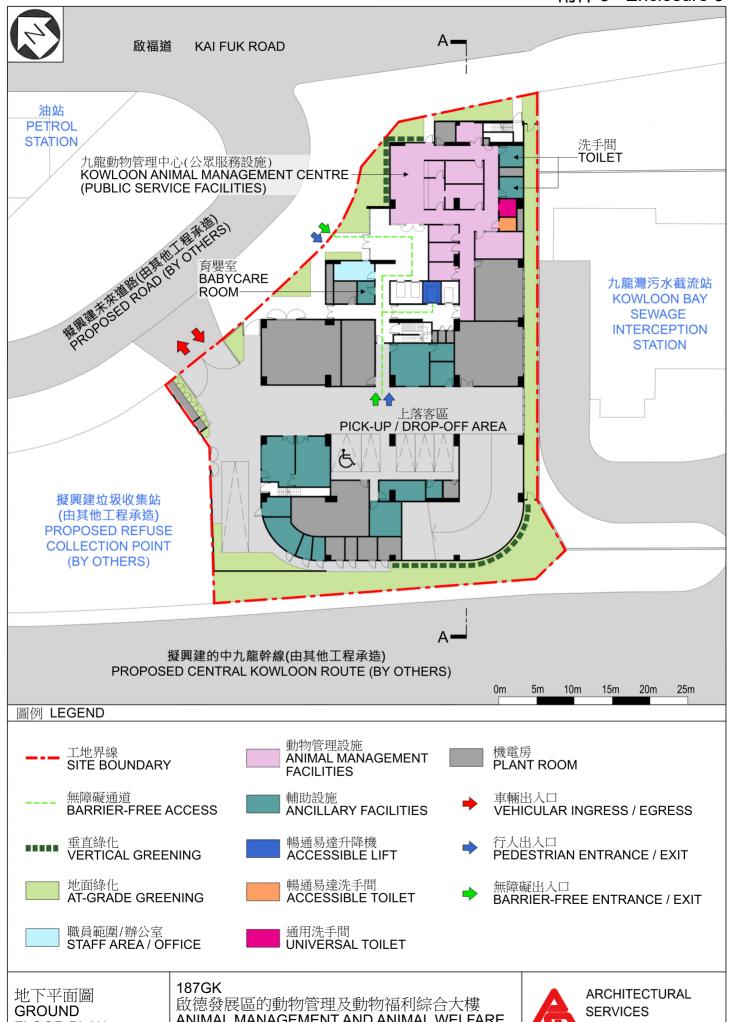
## 綜合大樓提供的主要動物福利、動物管理、 宣傳和公眾教育設施的面積資料

	主要設施	總面積(平方米)	
		現時的	綜合大樓
		九龍動物	
		管理中心	
1.	貓狗檢疫暫住設施	117	725
2.	流浪貓狗和接受狂犬病觀	387	980
	察的貓狗,以及其他小型動		
	物的暫住設施		
3.	待領養動物的暫住設施	沒有	345
4.	狗隻防疫注射室	6	30
5.	多用途室	6	77
6.	醫療設施	16	130
7.	供放置法庭證物的特別個	沒有	100
	案扣留設施		
8.	舉辦宣傳活動的圖書館和	沒有	110
	課室		



BUILDING COMPLEX IN KAI TAK DEVELOPMENT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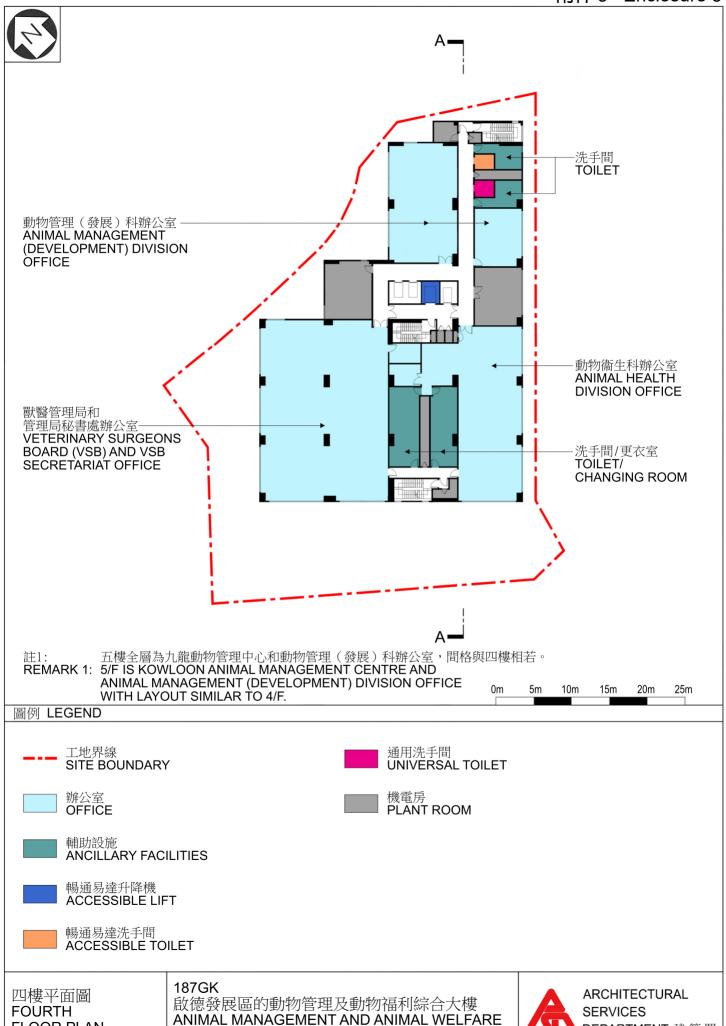
ANIMAL MANAGEMENT AND ANIMAL WELFARE BUILDING COMPLEX IN KAI TAK DEVELOPMENT





三樓平面圖 **THIRD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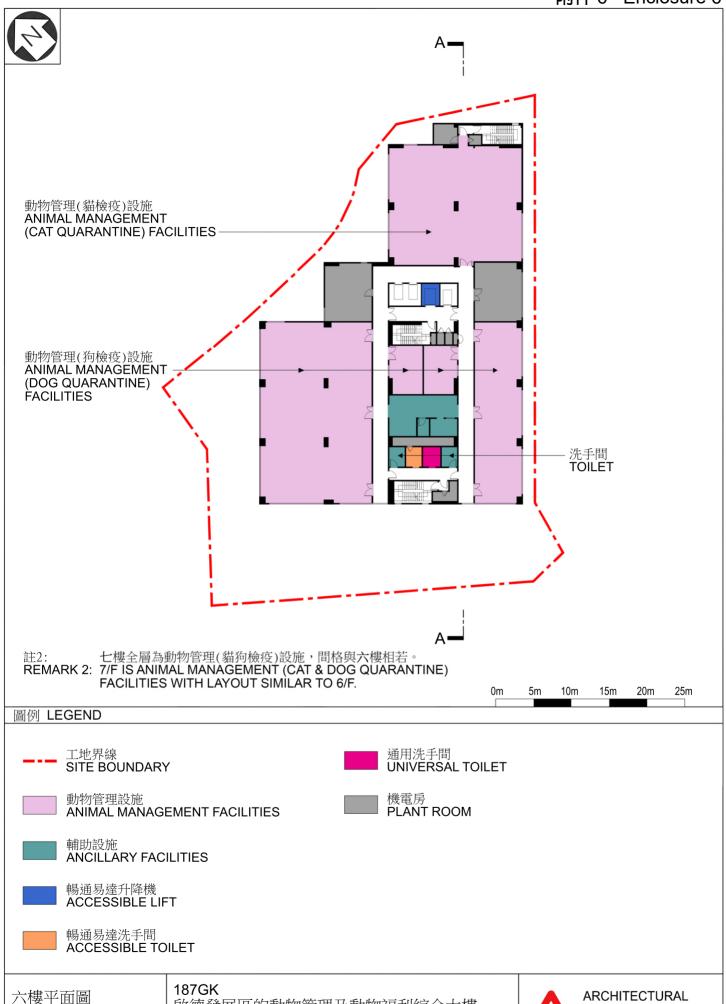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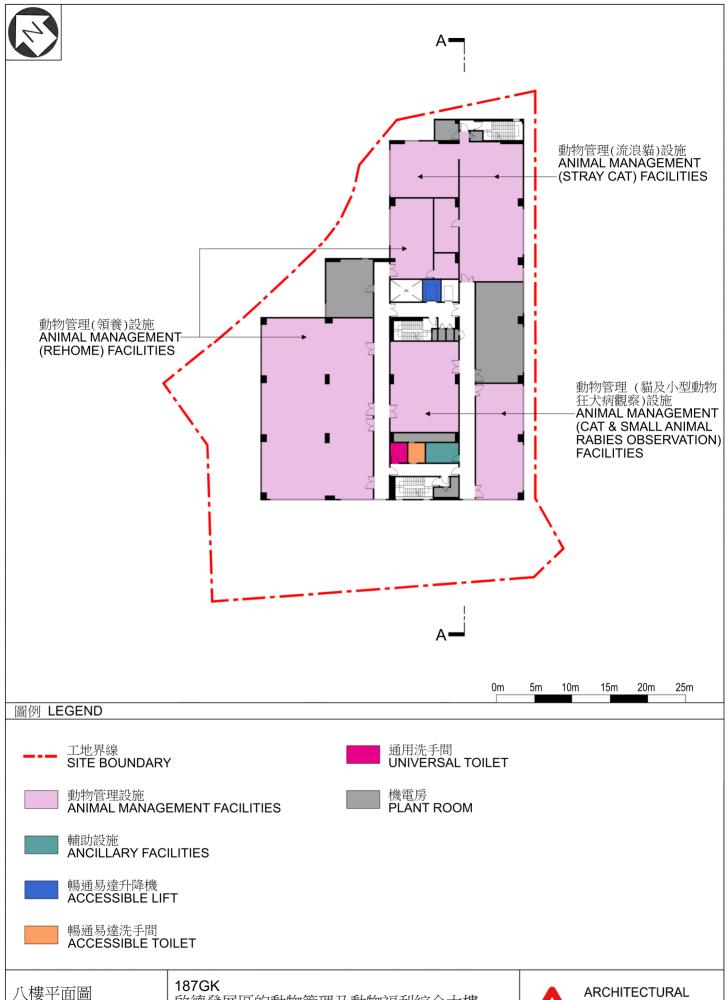
BUILDING COMPLEX IN KAI TAK DEVELOPMENT





六樓平面圖 SIXTH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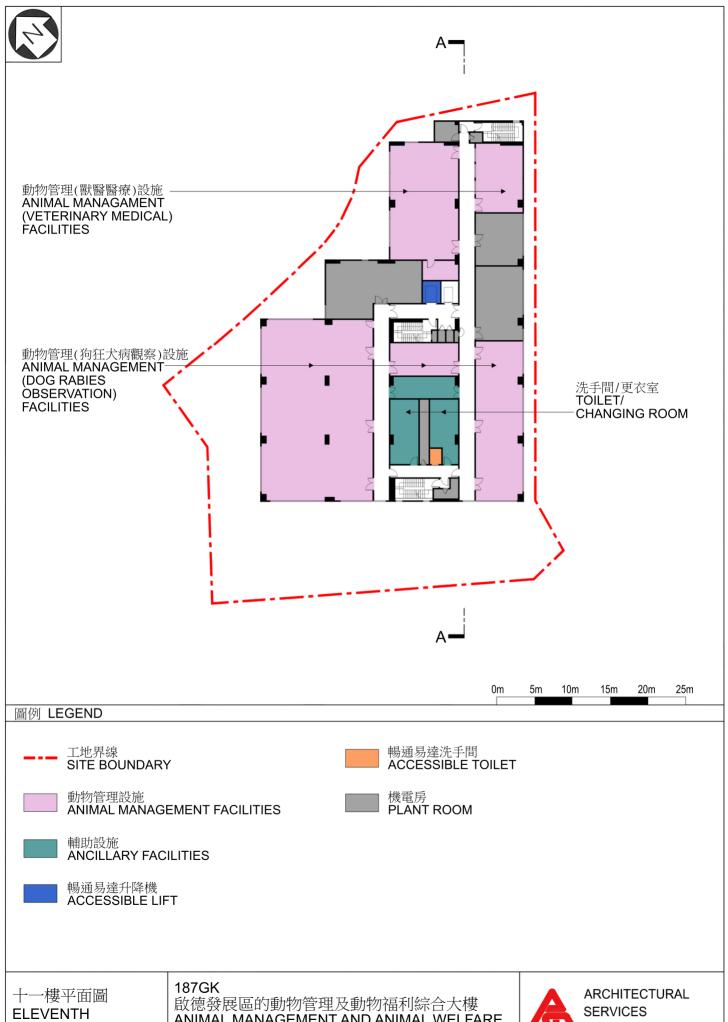
八樓平面圖 EIGHTH FLOOR PLAN





九樓平面圖 NINTH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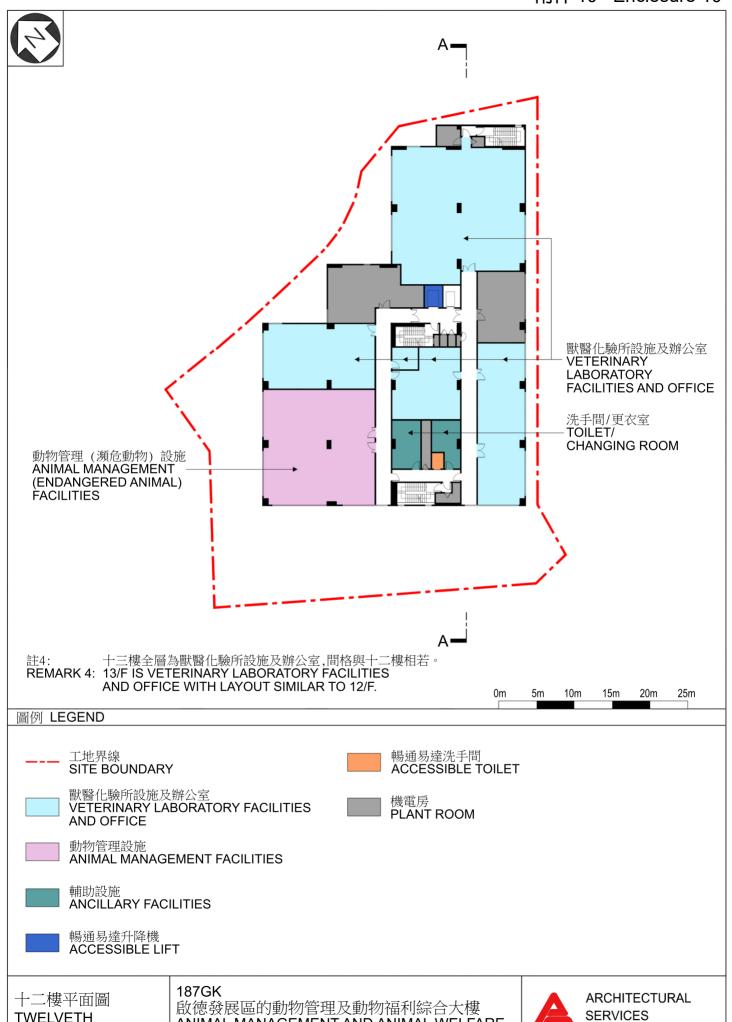




**FLOOR PLAN** 

ANIMAL MANAGEMENT AND ANIMAL WELFARE BUILDING COMPLEX IN KAI TAK DEVELOPMENT





**TWELVETH FLOOR PLAN** 

ANIMAL MANAGEMENT AND ANIMAL WELFARE BUILDING COMPLEX IN KAI TAK DEVELOPMENT



